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梅环梅县审〔2026〕15号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梅州市誉顺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50万立方米建筑用凝灰岩扩建项目（变更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梅州市誉顺建材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来的《梅州市誉顺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50万立方米建筑用凝灰岩扩建项目（变更）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及有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梅州市誉顺建材有限公司年开采50万立方米建筑用凝灰岩扩建项目（变更）位于梅州市梅县区松口镇下坪村。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建筑用凝灰岩开采，采矿区总面积167500平方米，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，开采标高为+323米～+130米，工业场地设破碎站及机制砂生产区。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0万元。项目建成后年开采建筑用凝灰岩50万立方米，年产建筑用石71.5万吨、石粉38.46万吨、机制砂20万吨。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、生

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项目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

三、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项目淋滤水、初期雨水、洗砂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生产；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；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5084-2021）旱地作物标准后定期由抽粪车抽运至附近果园灌溉。

（二）项目钻孔粉尘经潜孔钻机自带捕尘器+湿法作业处理后无组织排放；矿石破碎、机制砂生产采用湿法作业，并对破碎进料口进行围蔽；采取洒水、雾炮、遮盖等有效措施减少采剥、输送、破碎、装载等环节产生的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；落实对矿区道路、运输道路沿途洒水、定期清扫等降尘、抑尘措施。项目粉尘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噪声源，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、消声、减震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噪声排放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。项目废机油、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项目表土、残坡积层暂存于临时排土场，用于后期矿区绿化、复垦，多余部分的残坡积层外运有处理能力单位处理；沉砂池及沉淀池污泥暂存于临时

排土场，用于后期矿区填埋、复绿；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项目水土保持方案、矿区地质灾害预防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加强对矿区周边植被的保护。

四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。

五、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年10月27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广州市碧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

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　　2026年10月27日印发